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168789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8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周本浩

地　　址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王村利达路与金龙道交口南侧120米1号楼402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剃须刀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美工刀；刀；厨房用刀具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